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

东公积金责〔2023〕92号

东莞市金彩室内装饰有限公司:

经查明,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岑明抢缴存2015年11月至2022年7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,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,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,对未为岑明抢缴存2015年11月至2022年7月期间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,为你单位岑明抢缴存2015年11月至2022年7月期间的单位逾期未缴存的住房公积金,合计人民币14847元。如不按时办理,我中心将按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。

如不服本通知书,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或诉讼期间,本通知的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诉讼,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,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地址: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73号三联大厦7楼

执法人员:蔡丽嫦(执法证号:19110016065)、汤莉

(执法证号:19110016053)

联系电话:23308005

